**目录**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I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名称 1

（二）项目主管部门、实施单位和建设主体 1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2

（四）项目年度资金预算 2

（五）绩效评价范围 3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3

（一）绩效评价目的 3

（二）绩效评价主要依据 3

（三）绩效评价原则标准 4

（四）绩效评价组织管理 5

（五）重点评价内容 6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6

（七）绩效评价方法 6

（八）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7

三、绩效情况分析 7

（一）项目决策 7

（二）项目过程 11

（三）项目产出 14

（四）项目效益 17

四、绩效评分结论 21

（一）评分情况 21

（二）综合结论 2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 22

（一）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指标设置不完善 22

（二）完工时间和竣工验收时间跨度大，竣工验收滞后 23

（三）项目手续办理顺序错误，竣工验收时间晚于竣工决算 23

（四）预算编制不精准，资金预算执行率偏低 23

六、主要建议 24

（一）细化绩效指标设置，确保各项指标清晰可衡量 24

（二）按照施工合同规定，及时开展项目竣工验收 24

（三）严格遵循项目手续办理顺序，确保项目程序合规 24

（四）加强预算编制科学精准性，提高预算执行率 25

重庆市梁平区2020年水土保持以奖代补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重庆市梁平区2020年水土保持以奖代补项目（以下简称“梁平区2020年水土保持以奖代补项目”）。

（二）项目主管部门：重庆市梁平区水利局（以下简称“区水利局”）。

（三）项目实施单位：重庆市梁平区水土保持站（以下简称“区水保站”）。

（四）项目建设主体：梁平区扬柳果树种植专业合作社、重庆市协优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梁平区文化镇和平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梁平区文化镇双盐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梁平区美云霆水果种植家庭农场、梁平区多乐柑桔种植专业合作社、梁平区三国志生态农业股份合作社、重庆澜缤果树种植专业合作社、梁平区云雾露茶叶专业合作社、梁平区甘家坝果树种植专业合作社、龙心清（个人）、梁平区龙祖湾蔬菜种植场、李盘（个人）、梁平区七星镇仁安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梁平区长年干李子种植专业合作社。

（五）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梁平区2020年水土保持以奖代补项目包含15个子项目，实施类别主要有工程措施、植物防护、保土耕作和封禁治理等。

（六）年度经费预算：梁平区2020年水土保持以奖代补项目经费预算共2,328.22万元，其中建设主体自筹资金937.22万元，财政预算资金1,391.00万元。

二、绩效评分结果

通过综合评价，梁平区2020年水土保持以奖代补项目综合得分为96.50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评分** | **得分率** |
| 决策 | 20.00 | 18.00 | 90.00% |
| 过程 | 20.00 | 18.50 | 92.50% |
| 产出 | 30.00 | 30.00 | 100.00% |
| 效益 | 30.00 | 30.00 | 100.00% |
| **小计** | **100.00** | **96.50** | **96.50%** |

三、综合结论

通过绩效分析，综合评价认为：

重庆市梁平区2020年水土保持以奖代补项目较好地改善了梁平区16个行政村水土流失问题，促进当地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有机结合，帮助农户增收提高生活水平。在项目管理过程中，相关部门注重过程管理，及时总结经验，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但也存在以下问题和不足，包括：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指标设置不完善；完工时间和竣工验收时间跨度大，竣工验收滞后；项目手续办理顺序错误，竣工验收时间晚于竣工决算；预算编制不精准，资金预算执行率偏低。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

（一）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指标设置不完善

因区水保站未针对本项目单独设置绩效目标申报表，评价小组暂依据梁平区2020年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有关本项目绩效指标评判绩效指标明确性。评价认为，本项目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指标设置不完善，主要表现在：一是未将绩效目标完全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如“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2万公斤，新增年节水能力200万立方米”在绩效指标中未体现；二是部分绩效指标的指标值未填写，如：经济效益指标“新增供水能力”、“恢复灌溉面积”、“保护耕地面积”未设置可衡量的指标值；三是因梁平区2020年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涉及2020年水利发展资金范围内所有项目，各指标非区分项目分别设置，故无法明确本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个数。

1. 完工时间和竣工验收时间跨度大，竣工验收滞后

本项目2020年12月底前已完成项目建设，并于2021年1-2月进行各子项目完工验收，但2022年2月15日才向区水利局发送本项目竣工验收的请示，2022年5月出具竣工验收鉴定书，项目完工时间和竣工验收鉴定书出具时间跨度达一年以上，竣工验收进程严重滞后。

（三）项目手续办理顺序错误，竣工验收时间晚于竣工决算

审查发现，本项目完工验收后部分手续办理顺序错误，具体表现在：本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竣工决算表于2022年3月出具，竣工验收时间则为2022年5月，竣工验收时间晚于竣工决算时间。

（四）预算编制不精准，资金预算执行率偏低

审查区水保站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绩效自评报告、2020年水土保持以奖代补项目明细表等资料，本项目计划投资2,328.22万元，各子项目预算均按相应造价标准编制；实际投资1,770.26万元，预算编制偏差为23.97%。重庆市财政局下达1,391.00水利发展资金用于梁平区2020年水土保持以奖代补项目，实际财政资金支出1,206.52万元，结余184.4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7.00%。

本项目属“先建后补”项目，以奖代补金额由项目投资额决定，因项目实施单位的预算编制不够精准，造成项目财政资金预算执行差异较大，执行率较低。

五、主要建议

（一）细化绩效指标设置，确保各项指标清晰可衡量

合理设置项目投入、过程、产出及效果指标，通过将任务和要求等内容的指标化，有助于提升绩效目标对工作开展的指导性，保证项目开展效果的实现。区水保站应按《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财绩〔2019〕19号）文件要求执行，明确项目实施所要达到的目标及效果，对项目原有绩效指标进行完善，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保证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同时，建议区水保站在往后申报项目过程中，按项目分别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使绩效目标申报表更具明确性和针对性。

（二）按照施工合同规定，及时开展项目竣工验收

区水保站应按照施工合同约定时间范围，在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及时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避免工程完工时间与竣工验收时间间隔过大，违反合同规定。

（三）严格遵循项目手续办理顺序，确保项目程序合规

区水保站在工作开展过程中要注重项目的统筹全盘管理。从项目立项到项目竣工决算期间制定全方位管理机制，严格遵循基本建设程序，统筹协调各子项施工单位开工工作，在工程建设过程全面参与监督确保工程保质保量地完成。工程完工后及时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进行竣工备案，备案完成后再开展竣工结算和决算工作。

（四）加强预算编制科学精准性，提高预算执行率

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立项初期申报项目预算应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与精准性，从而提高整个项目的预算执行率，确保财政资金得到充分、合理地利用。实施单位在进行项目初期选址实地调研分析征求项目地群众意见后结合实际情况编制初步预算，预算单位可依据自身情况组织第三方机构进行预算编制并评估，预算单位要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衔接，及时了解财政、财务规章制度，约束财经纪律；要注重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保证财政平稳运行。确保项目预算编制科学规范精细化，从而提高项目预算的执行率。

重庆市梁平区2020年水土保持以奖代补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重庆市梁平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绩效目标重点评价和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梁平财发〔2022〕291号）文件的要求，梁平区财政局委托云南云岭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重庆市梁平区2020年水土保持以奖代补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重庆市梁平区2020年水土保持以奖代补项目（以下简称“梁平区2020年水土保持以奖代补项目”）。

（二）项目主管部门、实施单位和建设主体

项目主管部门：重庆市梁平区水利局（以下简称“区水利局”）。

项目实施单位：重庆市梁平区水土保持站（以下简称“区水保站”）。

项目建设主体：梁平区扬柳果树种植专业合作社、重庆市协优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梁平区文化镇和平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梁平区文化镇双盐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梁平区美云霆水果种植家庭农场、梁平区多乐柑桔种植专业合作社、梁平区三国志生态农业股份合作社、重庆澜缤果树种植专业合作社、梁平区云雾露茶叶专业合作社、梁平区甘家坝果树种植专业合作社、龙心清（个人）、梁平区龙祖湾蔬菜种植场、李永盘（个人）、梁平区七星镇仁安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梁平区长年干李子种植专业合作社。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梁平区2020年水土保持以奖代补项目包含15个子项目，实施类别主要有工程措施、植物防护、保土耕作和封禁治理等。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工程措施：坡面水系工程包括新建蓄水池共54口（其中10m³蓄水池10口；20m³蓄水池12口；30m³蓄水池2口；40m³蓄水池20口；50m³蓄水池10口），沉砂池50口，新建路带沟5.38km，截排水沟13.50km，硬化机耕道9.36km，5.0m宽机耕道1.5km（基础），泥结石机耕道1.97km，硬化作业便道27.55km，圆管涵42.5m。

2.植物防护措施：林草措施面积为418.92hm²，其中经果林种植面积418.65hm²；水保林种植面积0.27hm²。

3.保土耕作面积1959.99hm²。

4.封禁治理面积1878.09hm²，设封禁治理碑，共计12座。

5.其他措施：项目工程碑15座。

（四）项目年度资金预算

梁平区2020年水土保持以奖代补项目经费预算共2,328.22万元，其中建设主体自筹资金937.22万元，《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农〔2019〕154号）、《重庆市梁平区水利局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水利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梁平水利发〔2019〕144号）下达财政预算资金1,391万元，资金性质为中央预算资金。

（五）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梁平区2020年水土保持以奖代补项目水利发展资金1,391.00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绩效评价，全面具体了解梁平区2020年水土保持以奖代补资金的使用情况和使用成效，总结经验查找问题不足，为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改善管理措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借鉴和参考。

（二）绩效评价主要依据

1.《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农〔2016〕181号）；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水利部、财政部关于开展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水财务〔2018〕28号）；

5.《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水利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渝财农〔2017〕79号）；

6.《重庆市水利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试点方案〉的通知》（渝水〔2018〕77号）；

7.《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财绩〔2019〕19号）；

8.《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农〔2019〕154号）；

9.重庆市梁平区水利局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水利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梁平水利发〔2019〕144号）；

10.《重庆市梁平区水利局、财政局关于2020年水土保持以奖代补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梁平水利复〔2020〕36号）；

11.区财政局提供的相关资料；

12.区水利局提供的招采、过程管理、资金、凭证等资料；

13.评价小组现场调研的资料。

（三）绩效评价原则标准

评价工作秉承科学规范、客观公正、依据充分、成本效益的原则，采取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

1.绩效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评价工作应通过规范的程序，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科学、合理地进行。

客观公正原则。评价应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财政部门有关文件等为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依据充分原则。在评价过程中，应收集足够的相关文件及资料，并要通过现场调研，为评价结论提供充分的依据支持。

成本效益原则。评价工作的重点是评价项目立项的合理性和预算的准确性，在开展评价工作过程中，要注意控制成本、节约经费，提高评价工作的效率和效益。

2.绩效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四）绩效评价组织管理

本次评价工作由梁平区财政局统一组织牵头，委托云南云岭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的具体评价实施。

（五）重点评价内容

本次评价以项目资金管理、项目产出情况、项目实施效果为重点评价内容。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评价目的和原则，结合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资金项目特点，在与区级相关部门充分交流、讨论、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指标体系由四级指标构成，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0个、三级指标22个、四级指标（细项指标）38个。一级指标及分值构成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决策** | **过程** | **产出** | **效益** | **合计** |
| **分值** | **20** | **20** | **30** | **30** | **100** |

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绩效评价实行100分制，评价结果设四个等级：优（≥90分）；良（≥80分，＜90分）；中（≥60分，＜80分）；差（＜60分）。

（七）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取现场抽查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评价，具体采用审阅核对、公众调查、询问查证、问卷调查等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评价小组向15个子项目的建设主体单位、个人及周边群众共发放问卷50份，回收有效问卷50份，了解2020年水土保持以奖代补项目的建设情况。

（八）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评价工作主要经过以下过程：

1.前期准备。成立评价工作组，并对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相关文件进行深入学习，与区财政局就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讨论，形成绩效评价方案，明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组织实施。评价小组人员进入项目现场，开展实地调研、公众访谈、问卷调查，对项目资料、财务资料进行查证核对。

3.分析评价。对收集的相关数据、资料、信息进行梳理、分析和甄别，按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将评价结果与有关部门沟通讨论并修正，形成正式评价结论。

4.编写报告。根据评价结论，编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情况分析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按“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即项目决策、项目实施过程、项目产出情况、项目效益）逐项分析评价如下：

（一）项目决策

1.项目立项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水土资源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我国水土流失面广量大，治理任务繁重。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中国，必须深化改革，创新机制，进一步加快水土流失治理步伐。为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和水土流失区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调动社会资本投入，拓宽资金渠道，加快推进水土流失治理，水利部、财政部出台了《关于开展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水财务〔2018〕28号），同时重庆市水利局、重庆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印发重庆市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试点方案的通知》（渝水〔2018〕77号）。梁平区水利局根据上述文件要求，积极开展了梁平区2020年水土保持以奖代补项目。

根据区水保站提供的相关立项资料，评价认为，梁平区2020年水土保持以奖代补项目实施符合国民发展规划和上级政府决策，立项依据充分。同时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急迫性和可行性，资金来源有保障、分配较为合理，预期完成数量、质量和时效基本符合正常水平，项目整体论证合理。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4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4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根据区水保站提供的项目资料，梁平区2020年水土保持以奖代补项目立项符合重庆市水利局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申报文件和审批文件完整齐全。项目档案材料中立项资料、实施方案、施工图、试点方案等内容完整规范。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4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4分。

2.绩效目标情况

（1）绩效目标合理性

区水利局并未针对梁平区2020年水土保持以奖代补项目单独设立绩效目标申报表，而是按照渝财农〔2019〕154号、梁平财发〔2019〕760号文件要求，制定了梁平区2020年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该申报表包含本项目建设内容。根据上述申报表，梁平区2020年水土保持以奖代补项目年度目标为：“实施水土保持以奖代补试点县1个，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4平方公里，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2万公斤，新增年节水能力200万立方米。”

评价认为，本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合理，且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水平。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2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2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因区水保站未针对本项目单独设置绩效目标申报表，评价小组暂依据梁平区2020年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有关本项目绩效指标评判绩效指标明确性。评价认为，本项目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具体如下：

一是未将绩效目标完全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如“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2万公斤，新增年节水能力200万立方米”在绩效指标中未体现；二是部分绩效指标的指标值未填写，如：经济效益指标“新增供水能力”、“恢复灌溉面积”、“保护耕地面积”未设置可衡量的指标值；三是因梁平区2020年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涉及2020年水利发展资金范围内所有项目，各指标非区分各子项分别设置，故无法明确本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个数。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2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1分。

3.资金投入情况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在收到提前下达资金指标后，发布了两次试点项目公告，各建设主体按照实施方案要求采取自愿申报原则进行申报，根据申报结果积极开展实施方案编制，实施方案概算、预算等程序。审查区水保站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绩效自评报告、2020年水土保持以奖代补项目明细表等资料，本项目计划投资2,328.22万元，各子项目预算均按相应造价标准编制；实际投资1,770.26万元，预算编制偏差为23.97%，从总体上看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加强。

比对本项目计划建设规模和实际建设内容发现，实际建设内容与计划存在部分差异，导致实际总投资与计划总投资存在明显差异，如：计划新建蓄水池54口，沉砂池50口，硬化机耕道（2.5-3m宽）11.78km，实际新建蓄水池46口，沉砂池47口，硬化机耕道（2.5-3m宽）13.12km。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4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3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通过对比分析梁平区2020年水土保持以奖代补项目相关资料，评价发现相关部门对各子项目投资额的分配主要按工程量和实施内容的不同进行划分。从项目实际建设完成情况来看，各子项目投资额分配依据较为充分，额度设置基本合理。区水保站根据审批通过的实施方案中奖补范围和奖补标准，与申报实施的各子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匹配，确定奖补方案，资金分配较为合理。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4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4分。

（二）项目过程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情况

依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农〔2019〕154号）、《重庆市梁平区水利局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水利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梁平水利发〔2019〕144号），重庆市财政局下达1,391.00万元水利发展资金用于梁平区2020年水土保持以奖代补项目。审查区水利局提供的梁平区2020年水土保持以奖代补项目专项明细账发现，截至2021年末，项目绩效评价范围内1,391.00万元市级专项资金已全部足额到位，资金到位率及到位及时率为100.00%。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2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2分。

1. 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区水利局提供的项目明细账发现，2020年水土保持以奖代补项目下达专项资金1,391.00万元，实际完成投资1,206.52万元，结余184.4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7.00%。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2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1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为保障项目资金规范安全运行，除按照《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农〔2016〕181号）、《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水利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渝财农〔2017〕79号）规定监控本项目资金外，区水利局还制定了《重庆市梁平区水利局机关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评价小组实地调研中抽查相关凭证，发现资金审批的程序比较完善，审批手续较为齐全；资金支付严格按照审批程序进行，且支付方式均按规定要求进行支付，资金支付及时。资金使用的过程中，按规定进行财务核算，真实、完整地反映了项目的收支情况。资金用途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未发现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监控措施能有效保障资金按规定运行。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6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6分。

2.业务管理

（1）组织管理

本项目组织机构设置基本符合规定，工作实施由该项目监管服务单位，即梁平区水利局水土保持站牵头负责，项目工作任务落实由专人负责，能够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实地调研中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配备的数量合理，后期工作中在管理职能的行使上还应进一步专注和加强，积极探索有效的管理方法。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2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2分。

（2）制度建立

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在实际管理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和市级的相关制度规定执行，落实“项目申报制、先建后补制、项目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工程建设基本制度。同时还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实施方案、业务操作流程等。

评价认为，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健全，且相关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1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1分。

（3）制度执行有效性

实施单位依据下达的项目年度建设计划及各村社实际申报建设内容，统一聘请专业机构按照各村社的实际情况编制实施方案，对建设内容进行统一设计，并安排监理单位对项目施工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工程建设过程中，实施单位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合同规定，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资料、环保、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管理控制。完工后施工单位先自行进行验收检查，通过后向区水利局提交申请区级验收，区级验收通过后，向施工单位下拨项目以奖代补资金。截至2020年12月底，本项目已完工，2021年2月各子项目全部通过完工验收，结算审核工作已完成，且以奖代补资金已完全支付至各申报主体，建设相关资料已及时归档完整，但2022年2月15日才向区水利局发送本项目竣工验收的请示，2022年5月出具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进程滞后。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5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4.50分。

（4）项目质量可控性

评价小组实地调研发现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相应的质量要求及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规范。区水保站联合项目施工单位制定了详细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其中包括质量目标、质量计划、思想保证体系、组织保证体系、工作保证体系。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规范要求，划分各方权力与职责，对工程质量在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阶段都进行有序地控制管理，无任何安全事故和质量事故发生。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2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2分。

（三）项目产出

1.实际完成率

梁平区2020年水土保持以奖代补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较好，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计划与实际一致，均为42.57km²，其中经果林418.65hm²，水保林0.27hm²，封禁治理1878.09hm²，保土耕作1959.99hm²。配套新建蓄水池46口，沉砂池47口，截排水沟14.2km，布设泥结石路面机耕道（4.0m宽）1.97km，硬化机耕道（2.5-3.5m宽）13.13km（含路带沟机耕道2.42km），机耕道（5.0m宽）1.49km（基础开挖），硬化作业便道（0.8m-2.0m宽）30.01km（含路带沟作业便道2.96km），圆管涵42m，封禁治理碑12座，项目工程碑15座。共完成土方开挖回填2.18万m²，石方开挖1.05万m³，碎石垫层0.21万m³，C20砼0.68万m³，M7.5浆砌砖0.34万m³，M10砂浆抹面2.18万m²。

审查发现，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计划存在部分差别，如计划新建蓄水池、沉砂池数量分别为54口、50口，实际新建数量分别为46口、47口。查看建设管理工作报告得知，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存在一般设计变更和重大设计变更，一般设计变更基本为产业发展需要，应建设主体要求在合理范围内调整建设内容；重大设计变更则通过镇政府向区水利局提交设计变更的函，区水利局、区财政局对建设内容变更下达批复，设计变更手续合理。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8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8分。

2.质量达标率

根据评价小组收集的建设管理工作报告，报告指出重庆市梁平区2020年水土保持以奖代补项目由区水保站组织施工建设主体、监理单位、村委负责人、政府相关人员、梁平区财政局农财科、梁平区水利局财审科对工程进行完工验收，验收质量等级为合格。另结合评价小组实地查看及问卷调查反馈情况来看，项目总体完成质量较好。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8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8分。

3.完成及时率

根据区水保站提供的资料及评价小组现场调研情况来看，项目所涉及子项目计划开工、竣工时间与实际开工、竣工时间（表中计划竣工时间为监管协议书中约定时间）体情况如下：

|  |
| --- |
| **梁平区2020年水土保持以奖代补项目开工/完工时间统计表** |
| **建设地点** | **建设主体** | **开工时间** | **竣工时间** |
| **计划** | **实际** | **计划** | **实际** |
| 回龙镇兴农村 | 梁平区扬柳果树种植专业合作社 | 2020.6.1 | 2020.6.15 | 2020.11.30 | 2020.11.30 |
| 回龙镇鹞子村、安居社区 | 重庆市协优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2020.6.1 | 2020.6.15 | 2020.11.30 | 2020.11.29 |
| 文化镇和平村 | 梁平区文化镇和平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 2020.6.1 | 2020.6.15 | 2020.11.30 | 2020.11.30 |
| 文化镇双盐村 | 梁平区文化镇双盐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 2020.6.1 | 2020.6.15 | 2020.11.30 | 2020.11.28 |
| 文化镇齐发村 | 梁平区美云霆水果种植家庭农场 | 2020.6.1 | 2020.6.15 | 2020.11.30 | 2020.11.27 |
| 仁贤镇五一村 | 梁平区多乐柑桔种植专业合作社 | 2020.6.1 | 2020.6.15 | 2020.11.30 | 2020.11.30 |
| 仁贤镇广福村 | 梁平区三国志生态农业股份合作社 | 2020.6.1 | 2020.6.15 | 2020.11.30 | 2020.11.30 |
| 柏家镇中心村 | 重庆澜缤果树种植专业合作社 | 2020.6.1 | 2020.6.15 | 2020.11.30 | 2020.11.26 |
| 新盛镇永兴村 | 梁平区云雾露茶叶专业合作社 | 2020.6.1 | 2020.6.15 | 2020.11.30 | 2020.11.28 |
| 新盛镇金刚村 | 梁平区甘家坝果树种植专业合作社 | 2020.6.1 | 2020.6.15 | 2020.11.30 | 2020.11.30 |
| 新盛镇三河村 | 龙心清（个人） | 2020.11.4 | 2020.11.4 | 2020.12.31 | 2020.12.27 |
| 荫平镇太平社区 | 梁平区龙祖湾蔬菜种植场 | 2020.6.1 | 2020.6.15 | 2020.11.30 | 2020.11.30 |
| 曲水镇长榜社区 | 李永盘（个人） | 2020.6.1 | 2020.6.15 | 2020.11.30 | 2020.11.28 |
| 七星镇仁安村 | 梁平区七星镇仁安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 2020.6.1 | 2020.6.15 | 2020.11.30 | 2020.11.30 |
| 虎城镇八林村 | 梁平区长年干李子种植专业合作社 | 2020.6.1 | 2020.6.15 | 2020.11.30 | 2020.11.28 |

按《重庆市梁平区水利局、重庆市梁平区财政局关于重庆市梁平区2020年水土保持以奖代补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梁平水利复〔2020〕36号）规定，本项目建设周期为7个月，即2020年6月-2020年12月。根据上表，本项目于2020年6月开工建设，2020年12月已完工，各子项目均在实施方案批复建设周期内完成，且各子项均在监管协议书约定工期内完成建设任务，完成及时率为100.00%。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7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7分。

4.成本节约率

重庆市财政局下达1,391.00万元水利发展资金用于梁平区2020年水土保持以奖代补项目，项目实际使用1,206.52万元，结余184.48万元，成本节约率为13.00%。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7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7分。

（四）项目效益

根据评价小组实地采访调研所搜集到的资料显示，项目整体完成效果较好，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社会效益

（1）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业效率

梁平区2020年水土保持以奖代补项目实施前，农业结构单一，水土流失较为严重，土地肥力逐年下降，农业基础设施不完善，致使土地产出率低，影响当地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建设完工后实地调研发现农业产业结构得到丰富，当地居民发展种植经果林，采取保土耕作法耕种，新建配套蓄水池，截排水沟、沉砂池、作业道路等，不仅有效改善居民耕作条件、方便生产生活，提高了农业生产效率；而且减少水土流失蓄水效益较为明显，土壤减蚀率达77%。为构建和谐社会和新农村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4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4分。

1. 增加就业机会

项目顺利建成后，果园、林木、畜牧业得以发展，可有力地促进实施区内果品贮运及加工、木材生产及加工，手工编织业及毛皮加工的发展；同时还可在一定程度上带动旅游业的发展，为周边居民自主创业，如开办农家乐等创造有利条件。即本项目的实施可为社会就业提供更多的机会，对社会安定起到积极的作用。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4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4分。

2.生态效益

梁平区2020年水土保持以奖代补项目建设前林草覆盖率低，林木郁闭度小。项目区林地平均郁闭度不高，水土流失严重。坡面水系不完善。项目区内基础设施配套欠缺，坡面排水不畅，蓄排水设施陈旧，致使每年大量土壤养分流失。治理后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面积累计达到42.57km²，每年减少土壤侵蚀量13.25万吨，土壤侵蚀模数减少3112.52t/km²·a，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4%以上。实施区域内植被覆盖率显著提高，流域内林草面积增加418.92hm²，林草覆盖率达到46.48%。此外，如本项目以项目区为单元的综合治理防护体系建设不仅可以蓄水保土、改良土壤，防止土壤石化，还可改变流域小范围产流汇流过程及方式，起到调节地表径流，削减洪峰的作用，能有效减轻洪涝灾害给项目区工农业生产造成的损失。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5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5分。

3.经济效益

梁平区2020年水土保持以奖代补项目实施区群众在获得土地流转费的同时，项目区种植经营大户业主为附近居民提供部分工作岗位并为其发放工资，有利提高当地居民收入水平，助力项目区群众脱贫致富奔小康。同时，根据绩效自评报告可知，本项目经果林始效期为第3年，增加果品800kg/hm²，年新增产值334.92万元；保土耕作始效期为第1年，增产粮食25kg/hm²，年新增产值10.78万元；封禁治理始效期为第2年，增加活立木按0.13m³/hm²、产薪量按800kg/hm²，年新增产值57.28万元。综上，本项目的实施可有效促进当地居民经济收入增加。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5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5分。

4.项目可持续性

根据评价小组在实地调研反馈结果来看，梁平区2020年水土保持以奖代补项目项目整体运行效果的持续性较好，作用较为明显，当地居民的认可度较高，实施后为当地农业产业结构优化，丰富当地农产品市场和市场机制，随着农产品价格增长持续为当地农户创收。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6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6分。

5.社会公众满意度

本次评价，评价小组向各子项目建设主体单位或个人、建设区域周边群众发放问卷50份，回收有效问卷50份。经统计分析，群众对项目的满意度如下：

（1）对本项目实施进度的满意度

|  |  |  |  |
| --- | --- | --- | --- |
| **调查内容**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 **建设质量满意度** | 100.00% | — | - |

注：“基本满意”中30%计入不满意，70%计入满意。

调查结果表明，调查对象对本项目实施进度的满意度达到100.00%，不存在不满意的情况。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2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2分。

（2）对本项目实施质量的满意度

|  |  |  |  |
| --- | --- | --- | --- |
| **调查内容**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 **建设效果满意度** | 98.00% | 2.00% | — |

注：“基本满意”中30%计入不满意，70%计入满意。

调查结果表明，调查对象对建设质量的满意度较高，满意占比98.80%，不满意占比1.20%。存在不满意的原因是个别居民反映因下雨截部分区域排水沟有损坏现象。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2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2分。

（3）对本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  |  |  |  |
| --- | --- | --- | --- |
| **调查内容**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 **建设质量满意度** | 100% | — | — |

注：“基本满意”中30%计入不满意，70%计入满意。

调查结果表明，调查对象对实施效果的满意度达100.00%，不存在不满意的情况。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2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2分。

四、绩效评分结论

（一）评分情况

通过综合评价，梁平区2020年水土保持以奖代补项目综合得分为96.50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评分** | **得分率** |
| 决策 | 20.00 | 18.00 | 90.00% |
| 过程 | 20.00 | 18.50 | 92.50% |
| 产出 | 30.00 | 30.00 | 100.00% |
| 效益 | 30.00 | 30.00 | 100.00% |
| **小计** | **100.00** | **96.50** | **96.50%** |

（二）综合结论

通过绩效分析，综合评价认为：

重庆市梁平区2020年水土保持以奖代补项目较好地改善了梁平区16个行政村水土流失问题，促进当地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有机结合，帮助农户增收提高生活水平。在项目管理过程中，相关部门注重过程管理，及时总结经验，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但也存在以下问题和不足，包括：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指标设置不完善；完工时间和竣工验收时间跨度大，竣工验收滞后；项目手续办理顺序错误，竣工验收时间晚于竣工决算；预算编制不精准，资金预算执行率偏低。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

（一）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指标设置不完善

因区水保站未针对本项目单独设置绩效目标申报表，评价小组暂依据梁平区2020年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有关本项目绩效指标评判绩效指标明确性。评价认为，本项目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指标设置不完善，主要表现在：一是未将绩效目标完全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如“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2万公斤，新增年节水能力200万立方米”在绩效指标中未体现；二是部分绩效指标的指标值未填写，如：经济效益指标“新增供水能力”、“恢复灌溉面积”、“保护耕地面积”未设置可衡量的指标值；三是因梁平区2020年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涉及2020年水利发展资金范围内所有项目，各指标非区分项目分别设置，故无法明确本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个数。

（二）完工时间和竣工验收时间跨度大，竣工验收滞后

本项目2020年12月底前已完成项目建设，并于2021年1-2月进行各子项目完工验收，但2022年2月15日才向区水利局发送本项目竣工验收的请示，2022年5月出具竣工验收鉴定书，项目完工时间和竣工验收鉴定书出具时间跨度达一年以上，竣工验收进程严重滞后。

（三）项目手续办理顺序错误，竣工验收时间晚于竣工决算

审查发现，本项目完工验收后部分手续办理顺序错误，具体表现在：本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竣工决算表于2022年3月出具，竣工验收时间则为2022年5月，竣工验收时间晚于竣工决算时间。

（四）预算编制不精准，资金预算执行率偏低

审查区水保站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绩效自评报告、2020年水土保持以奖代补项目明细表等资料，本项目计划投资2,328.22万元，各子项目预算均按相应造价标准编制；实际投资1,770.26万元，预算编制偏差为23.97%。重庆市财政局下达1,391.00水利发展资金用于梁平区2020年水土保持以奖代补项目，实际财政资金支出1,206.52万元，结余184.4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7.00%。

本项目属“先建后补”项目，以奖代补金额由项目投资额决定，因项目实施单位的预算编制不够精准，造成项目财政资金预算执行差异较大，执行率较低。

六、主要建议

（一）细化绩效指标设置，确保各项指标清晰可衡量

合理设置项目投入、过程、产出及效果指标，通过将任务和要求等内容的指标化，有助于提升绩效目标对工作开展的指导性，保证项目开展效果的实现。区水保站应按《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财绩〔2019〕19号）文件要求执行，明确项目实施所要达到的目标及效果，对项目原有绩效指标进行完善，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保证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同时，建议区水保站在往后申报项目过程中，按项目分别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使绩效目标申报表更具明确性和针对性。

（二）按照施工合同规定，及时开展项目竣工验收

区水保站应按照施工合同约定时间范围，在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及时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避免工程完工时间与竣工验收时间间隔过大，违反合同规定。

（三）严格遵循项目手续办理顺序，确保项目程序合规

区水保站在工作开展过程中要注重项目的统筹全盘管理。从项目立项到项目竣工决算期间制定全方位管理机制，严格遵循基本建设程序，统筹协调各子项施工单位开工工作，在工程建设过程全面参与监督确保工程保质保量地完成。工程完工后及时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进行竣工备案，备案完成后再开展竣工结算和决算工作。

（四）加强预算编制科学精准性，提高预算执行率

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立项初期申报项目预算应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与精准性，从而提高整个项目的预算执行率，确保财政资金得到充分、合理地利用。实施单位在进行项目初期选址实地调研分析征求项目地群众意见后结合实际情况编制初步预算，预算单位可依据自身情况组织第三方机构进行预算编制并评估，预算单位要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衔接，及时了解财政、财务规章制度，约束财经纪律；要注重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保证财政平稳运行。确保项目预算编制科学规范精细化，从而提高项目预算的执行率。